

高雄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
終止營業許可申辦表

項目	書件名稱(書表編號)	備註
1	終止營業許可申請書	申請書應蓋公司(商號)及代表人(負責人)之印鑑。
2	繳回原領證冊正本	原領證冊繳回： 1.繳回營業許可證書1份。 2.繳回承辦工程手冊1份。 3.繳回承裝技工工作證共2份。

(註)：

1. 如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。
2. 申請文件應正式具函至本處總收發處掛件。
3. 各項申請作業之補正期限為補正通知送達日起一個月，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申請。